

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摘牌公告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了 2015 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2015 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登记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回售，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本期债券全部实施回售。现将本期债券提前摘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5 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5 乌小微，代码：127154。
- 3、发行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6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62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79%，在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

(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已经发布的《2015 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关于“15 乌小微”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300 个基点, 因此, 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 3.79%。

- 8、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 9、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 (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 付息期: 自付息日起的 1 个工作日。
- 11、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2、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级。
-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计息年利率) 为 6.79%。
- 3、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 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

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回售登记期：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14日，在回售登记期内成功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
- 5、付息兑付日：2018年3月27日。
- 6、摘牌登记日：2018年4月10日。
- 7、债券停牌日：2018年4月11日。
- 8、债券摘牌日：2018年4月13日。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摘牌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摘牌公告》盖章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18年4月4日